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一一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亞塑再生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刊 印 日 期 ： 西 元 二 〇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財務長
電話：(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sansd.cn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
huaxiong@sansd.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12 樓。
電話：(07) 552-4591

三、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丁金造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丁金山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丁金礦	菲律賓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冠漢	台灣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深理財顧問
獨立董事	陳石城	台灣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崔鐵柱	台灣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正品	大陸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會長

四、股票過戶機構

證券商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 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 7-238-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二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二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78
六、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二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151,257仟元，較2010年度之4,224,711仟元增加926,546仟元，成長幅度達21.93%；2011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1,201,662仟元，較2010年度之1,001,940仟元增加199,722仟元，成長19.93%；全年度EPS達9.36元，2011年度之本公司合併營收、稅後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期末現金餘額為1,765,071仟元較期初增加786,133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為1,242,592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支出為1,979,388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355,600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中國內需持續加持，加上產能不斷擴充，營收看俏致2011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的結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則為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10年19.58%下降至2011年16.03%；流動比率維持2010年277.44%與2011年275.17%的水準。綜上，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良好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201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34,299千元，較2010年度之29,267千元增加了5,032千元，成長17.19%。預計於2012年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十足未來潛力之產品，鞏固並提升在中國大陸市場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維持EVA發泡材料行業龍頭地位。

二、二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更加積極擴充產能，憑藉整合產線、廢塑回收技術及當地EVA邊廢腳料群聚優勢，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廠)購入的137畝土地將持續擴產，晉江廠現有三座發泡車間，架設一次發泡機已達32台，目前正進行擴建第四發泡車間，預計在第四發泡車間擴建完畢後，發泡機可達40台。除了新增現有發泡產線之外，配合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的擴產，在晉江廠增設回收造粒線，以供應未來江蘇子公司需求。而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廠)土地坪數為150畝，未來亦會視營運現況逐步擴廠，以擴大在華東及華北的市值。

本公司預計晉江廠的年產能將於2012年下半年，由32萬立方公尺擴充至40萬立方公尺，另預期江蘇廠2013年上半年可開始投產。在新機台安裝並陸續投入生產，擴產效益逐步顯現之下，本公司獲利及營收亦趨同步成長。此外，本公司已開始往下游發展，在新建車間大樓規劃做玩具及拖鞋車間計畫逐步落實，目前已開始試做玩具拼圖地墊，在中國大陸市場消費力道快速成長下，EVA下游消費品市場成長可期，預計將挹注新成長動能。

另本公司自2012年2月22日起正式變更上市股票簡稱由「F-亞塑」改為「F-再生」。變更緣由係因公司主要係以環保再生為經營概念，回收廢棄EVA邊角料及廢棄PE塑膠袋，加以再製生產、銷售EVA發泡材料產品，將環保節能減碳之理念落實至生產製程中。本公司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與其他塑化類股之EVA發泡廠純粹以原生料做為生產各類的EVA發泡材料之原料迥異。本公司著重在特有回收料再生配方之研發調製，來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更能緩解EVA原生料短缺之市場狀況，在本公司製程下，廢棄EVA邊角料得以循環再生利用，以達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對地球保護之責。綜觀本公司之製程，「再生」實屬本公司生產製造之特性，亦能明確說明本公司解決地球污染所盡之一份心力，惟本公司證券簡稱「亞塑」易被投資大眾忽略本公司之環保再生理念，為更進一步使資本市場充分瞭解本公司再生資源的經營理念，故本公司自2012年2月22日起正式變更上市股票簡稱由「F-亞塑」改為「F-再生」。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丁金造



總 經 理： 丁金山



會計主管： 薛又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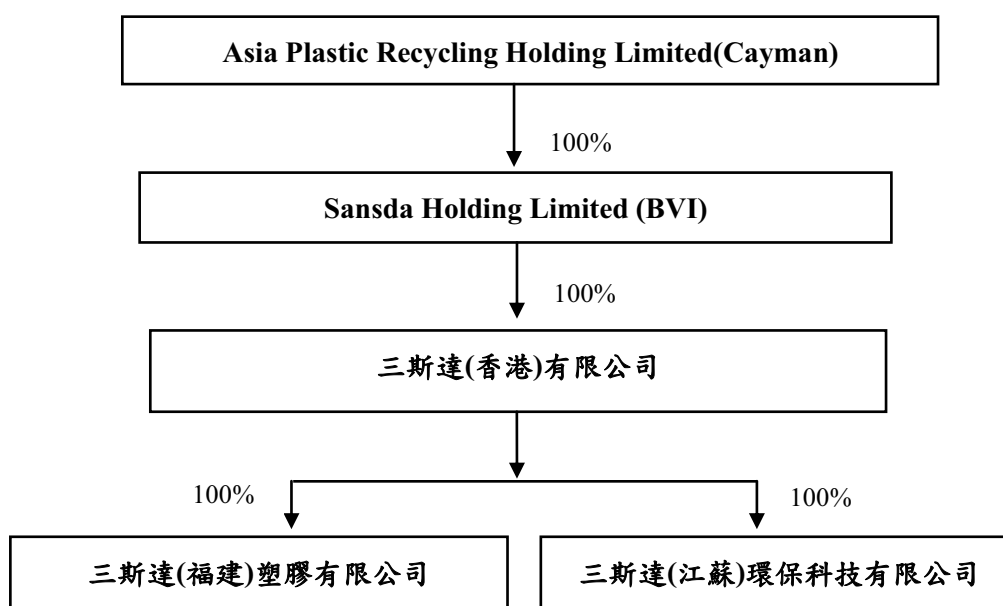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從回收到改良性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總成等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及建築複合材料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AAA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2006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化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 2004100470130 專利 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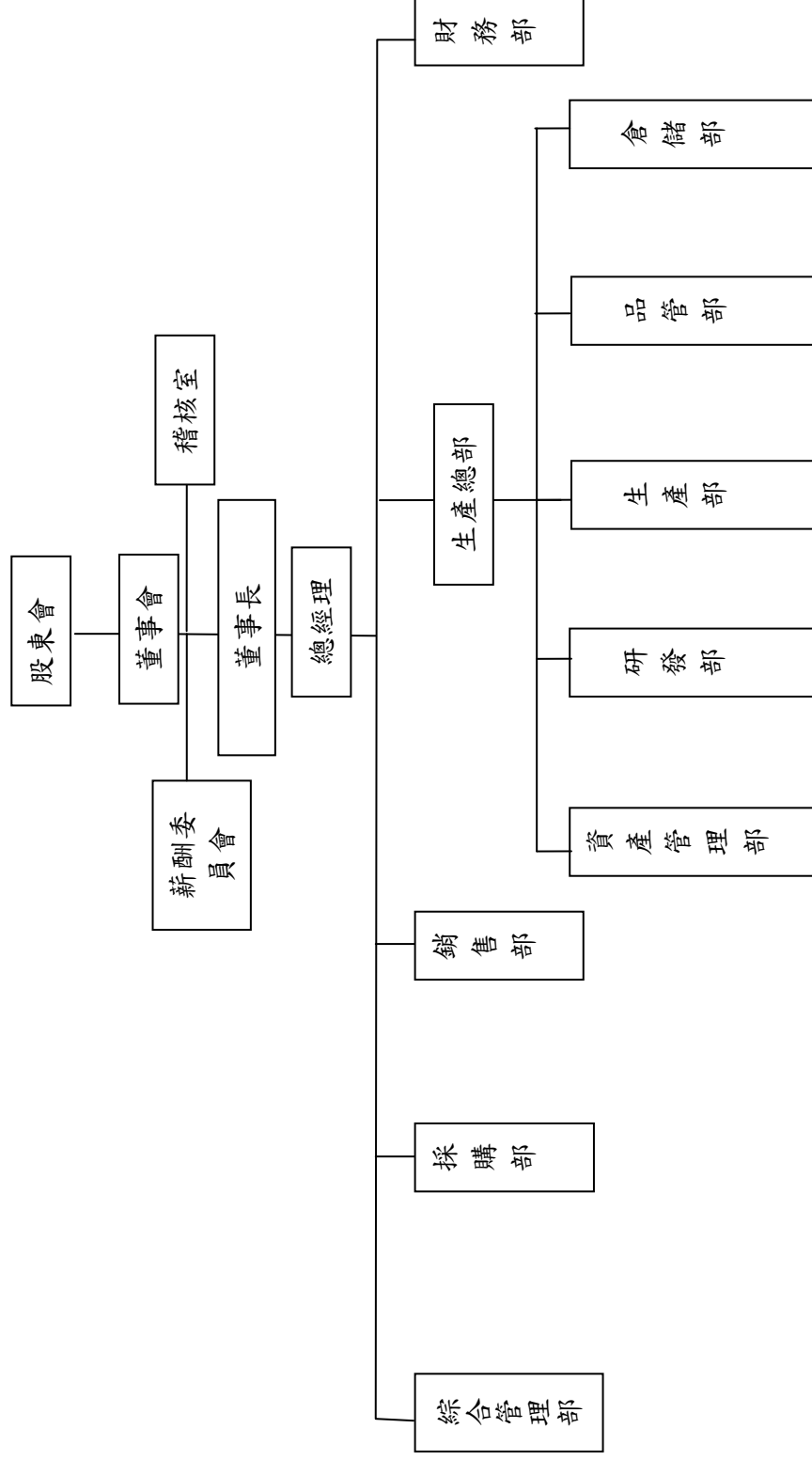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成立專家委員會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杆 ZL2010 2 0 189344.9 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屆中國(深圳)國際工業博覽會“最佳產品創新獎”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 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 股票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1.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戶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丁金造	2010.03	3年	2010.01	—	—	8,789,900	6.37%	—	—	55,617,800	40.28%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丁金造 丁金礦 丁華雄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丁金山	2010.03	3年	2010.03	—	—	9,500,000	6.88%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丁金造 丁金礦	兄弟 兄弟
董事	丁金礦	2010.03	3年	2010.03	—	—	9,500,000	6.88%	—	—	—	—	陳埭民族中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丁金造 丁金山 丁志偉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李冠漢	2010.03	3年	2010.03	—	—	—	—	—	—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英商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襄理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深理財顧問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0.03	3年	2010.03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0.03	3年	2010.03	—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班研究班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0.03	3年	2010.0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兼所長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柯政盛	2010.05	3年	2010.05	—	—	—	—	—	—	—	—	三軍大學兵學研究所 戰爭學院(海院)中將院長 海軍教育訓練暨標準則發展司令郭中將司令	無	—	—	—
監察人	張鐸鐘	2010.05	3年	2010.05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妻舅
監察人	施心心	2010.05	3年	2010.05	—	—	—	—	—	—	—	—	晉江金井職業中學	晉江航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20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金造			✓							✓		✓	✓	0
丁金山			✓							✓		✓	✓	0
丁金礦			✓							✓		✓	✓	0
李冠漢			✓	✓		✓	✓	✓	✓	✓	✓	✓	✓	0
廖正品			✓	✓	✓	✓	✓	✓	✓	✓	✓	✓	✓	0
崔鐵柱			✓	✓	✓	✓	✓	✓	✓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	✓	0
柯政盛			✓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	0
施心心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丁金造	2010.4.3	8,789,900	6.37%	—	—	55,617,800	40.28%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銷售副總	丁金山 丁華雄	兄弟 父子
總經理	丁金山	2010.4.3	9,500,000	6.88%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長	丁金造	兄弟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2006.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執行長	丁金造	父子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2006.1	—	—	—	—	—	—	安徽省輕工業學校塑膠成型系 三盛橡膠發泡鞋材有限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	—	—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2008.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	—	—	—	—
財務總監	薛又璋	2009.11	81,000	0.0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稽核經理	王維民	2010.3	50,000	0.04%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董事	丁金山																	
董事	丁金礦																	
董事	李冠漢	5,604	5,604	—	—	6,563	144	144	3,214	3,214	—	—	2,886	—	—	1.53%	1.5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無	
獨立董事	崔鐵柱																	
獨立董事	陳石城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 丁金礦、李冠漢、 廖正品	丁金造、丁金山、 丁金礦、李冠漢、 廖正品	丁金礦、李冠漢、 廖正品	丁金礦、李冠漢、 廖正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崔鐵柱、陳石城	崔鐵柱、陳石城	丁金造、丁金山、 崔鐵柱、陳石城	丁金造、丁金山、 崔鐵柱、陳石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柯政盛	1,564	1,564	722	722	43	43	0.19%	0.19%	無
監察人	張鐸鐘									
監察人	施心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丁金造															
總經理	丁金山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王星坤	10,511	10,511	—	—	3,984	3,984	6,734	—	6,734	—	1.77%	1.77%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務總監	薛又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星坤、丁志偉	王星坤、丁志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薛又瑋、丁華雄	丁金造、丁金山、薛又瑋、丁華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丁金造	-	6,734	6,734	0.56%
	總經理	丁金山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務總監	薛又瑋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0 年酬金之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1 年酬金之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	金額	%
董事	6,175	0.63	18,411	1.53
監察人	777	0.08	2,32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83	1.04	21,229	1.7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13		100.00	
董 事	丁金山	13		100.00	
董 事	丁金礦	12		92.31	
董 事	李冠漢	12		92.31	
獨立董事	廖正品	7		53.85	
獨立董事	崔鐵柱	10		76.92	
獨立董事	陳石城	1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造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 事	丁金山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 事	丁金礦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 事	李冠漢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1/8/5~ 2011/8/29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評價會計師 訓練課程	36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政盛	10	76.92	
監察人	張鐸鐘	8	61.54	
監察人	施心心	4	30.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瞭解本公司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同時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得以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相關資訊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本公司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柯政盛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及員工獎酬	3
監察人	張鐸鐘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及員工獎酬	3
監察人	施心心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及員工獎酬	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服務問題由財務部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金管會所指定之路徑，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三)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四)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六)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七)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結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且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城	1		100.00	
獨立董事	崔鐵柱	1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1		100.00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來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立相關政策。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自身做起，秉承對企業負責、對營業地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有不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辦理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董事及員工企業倫理概念，對員工並參考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一部份。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甚為重視，隨時監看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及空污排放是否有汙染環境之虞。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2.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3.設有職工幼兒園。 4.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聯絡管道暢通，並設有專門部門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依雙方簽定之契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公益慈善活動。最近期項目為公司向晉江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500萬元，成立王烏喻慈善基金，以此支持慈善事業，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息。另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公開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本公司之網站以及內部刊物上，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2年3月8日

本公司20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簽章

總經理：丁金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西 元 二 〇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1.3.26	1. 通過修正章程案 2. 通過擬具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3. 為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公開承銷相關法規，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2011.6.11	1. 承認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申請辦理首次公開發行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2011.6.25	1.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1.3.10	- 通過購置機器設備案 - 通過20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20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及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案 - 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之2011年度稽核計劃 - 通過申請辦理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及申請第一上市案 -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檔事宜 - 通過由本公司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如有因本公司終止興櫃交易，需負連帶責任公開收購公司股票之承諾書 - 通過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 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公開承銷相關法規，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 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 通過2011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提供宿舍予重要員工或董事，並向承租員工或董事收取租金案 - 通過訂定子公司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印鑑管理制度，及規範其除控股業務外，不得從事其他活動之行為 - 通過挹注資本七百萬美金到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案 - 追認通過派任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監事一案及人事調整案 - 通過召開2011年股東臨時會討論案
2011.4.18	- 通過2010年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之IFRS轉換計劃及執行進度報告 - 通過召開2011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2011.6.11	-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案 -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 - 通過召開201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案
2011.8.8	- 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一案 - 通過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011.9.7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擴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建廠區一案
2011.11.10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2. 通過股東名簿備置地點之變更案
2011.12.16	1. 通過2012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擬訂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3. 通過擬訂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4.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公司之2012年度稽核計劃案 5. 通過2012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循環之核決權限修正案
2012.3.8	1. 通過本公司20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修正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擬向台灣及香港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9. 通過召開2012年股東常會案
2012.4.14	1. 承認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案 3. 通過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包括2011年度第一季、半年報及前三季核閱與年報查核，非審計公費包括2011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其他資料覆核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註)		20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造	8,789,900	—	—	—
董 事	丁金山	9,500,000	—	—	—
董 事	丁金礦	9,500,000	—	—	—
董 事	李冠漢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監察人	柯政盛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	—	—	—
監察人	施心心	—	—	—	—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61,384,200)	—	—	—
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副總經理	王星坤	—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財務總監	薛又瑋	—	—	(9,000)	—

註：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上市。

(2)股權移轉資訊：因本公司及Ding Holding Limited 股權原為丁金造董事長100%持有，故所有董事持股均為董事長對關係人(董事)之移轉。關係人間股權移轉如下：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造	董事長之投資事業	8,789,900	不適用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山	董事長之親屬	9,500,000	不適用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礦	董事長之親屬	9,500,0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55,617,800	40.28%	—	—	—	—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丁金山	9,500,000	6.88%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礦	註	—
丁金礦	9,500,000	6.88%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山	註	—
丁金造	8,789,900	6.37%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07%	—	—	—	—	—	—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6,798,000	4.92%	—	—	—	—	—	—	—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0	1.63%	—	—	—	—	—	—	—
陳春銅	2,075,000	1.50%	—	—	—	—	—	—	—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16,552	1.03%	—	—	—	—	—	—	—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1,321,000	0.95%	—	—	—	—	—	—	—
合計	104,268,252	75.51%	—	—	—	—	—	—	—

註：Ding Holding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與前十大股東丁金山、丁金礦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8,080,000	221,920,000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過程

2012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01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NTD \$10	360,000	NTD \$3,600,000	120,000	NTD \$1,200,000	註	註	—
2010年10月	NTD \$78	360,000	NTD \$3,600,000	120,840	NTD \$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4月	NTD \$84	360,000	NTD \$3,600,000	123,600	NTD \$1,236,0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8月	NTD \$95	360,000	NTD \$3,600,000	138,080	NTD \$1,380,800	現金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計
人數	1	4	53	2,192	35	2,285
持有股數	1,305,000	737,000	95,146,663	22,806,285	18,085,052	138,080,000
持股比例	0.95%	0.53%	68.90%	16.52%	13.1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	2,054	1.75%
1,000 至 5,000	1,843	2,833,331	80.66%
5,001 至 10,000	147	1,225,000	6.43%
10,001 至 15,000	57	758,863	2.49%
15,001 至 20,000	43	835,000	1.88%
20,001 至 30,000	40	1,015,000	1.75%
30,001 至 40,000	20	717,000	0.88%
40,001 至 50,000	17	769,000	0.74%
50,001 至 100,000	18	1,257,000	0.79%
100,001 至 200,000	19	2,512,000	0.83%
200,001 至 400,000	8	2,252,000	0.35%
400,001 至 600,000	7	3,629,900	0.31%
600,001 至 800,000	3	2,100,000	0.13%
800,001 至 1,000,000	5	4,525,600	0.22%
1,000,001 以上	18	113,648,252	0.79%
合計	2,285	138,0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55,617,800	40.28%
丁金山	9,500,000	6.88%
丁金礦	9,500,000	6.88%
丁金造	8,789,900	6.3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07%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6,798,000	4.92%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0	1.63%
陳春銅	2,075,000	1.50%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16,552	1.03%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1,321,000	0.9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度			2010 年 (註 4)	2011 年 (註 5)	2012 年 3 月 31 日 (註 6)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104.50	92.40
	最 低		未上市	59.80	59.40
	平 均		未上市	76.26	77.3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25	40.13	41.32
	分 配 後		21.25	40.13	41.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120,186	128,377	138,080
		調整後	120,186	128,377	138,0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34	9.36	2.29
		調整後	8.34	9.36	2.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3.517	-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1.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未上市	8.15	8.44
	本利比 (註 2)		未上市	21.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未上市	0.0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註 5：2011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6：20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在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 (2)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A.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 2 以上；
 -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 1 為限；
 - C.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2年3月8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1年度股利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3.5172元，折合新台幣共計485,655,569元；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1.5元，折合新台幣共計207,120,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2%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至多以1%為限。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3,061,302元及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481,799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9.36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3,802,657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901,329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佔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 A. 鞋底片
- B. 箱包片
- C. 普通片材
- D. 橡膠發泡
- E. 其他特殊片材

(2) 2010 及 2011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鞋底片	1,688,164	39.96	1,559,082	30.27
箱包片	658,916	15.60	1,016,925	19.74
普通片材	378,941	8.97	555,020	10.77
橡膠發泡	363,603	8.61	502,013	9.75
其他(註)	1,135,087	26.86	1,518,217	29.47
合計	4,224,711	100.00	5,151,257	100.00

註 1：其他包含其他特殊片材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等及租金收入，其中租金收入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為 20,777 仟元及 21,700 仟元。

註 2：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3) 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

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橡膠發泡	橡膠發泡係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E 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高彈性發泡：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Omega/\text{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强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A.防黴抗菌複合 EVA 發泡地毯材料（已完成）
- B.吸震效能工業用包裝材料（已完成）
- C.室內裝潢用吸音效能發泡材質（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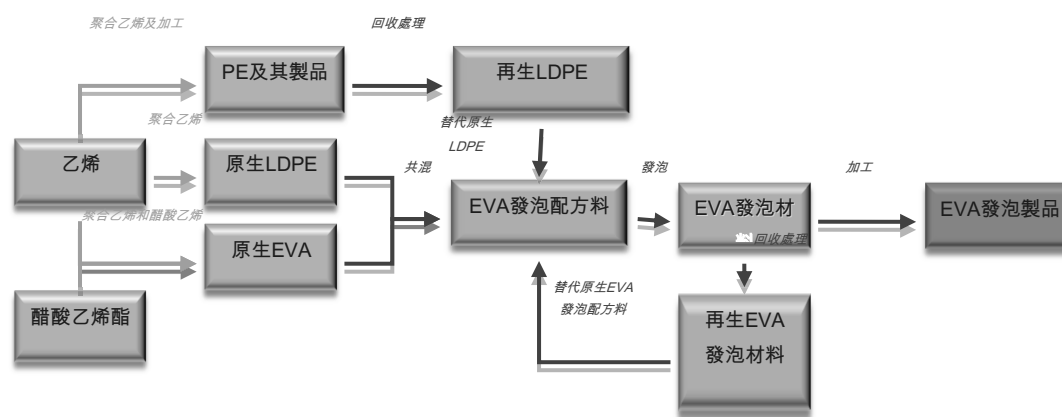
- D.EVA 高耐磨發泡材料（已完成）
- E.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F.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G.EVA 太陽能背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



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

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為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為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總體經濟觀之，經過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在 2009 年第二季之後便快速集體復甦，惟 2011 年接連發生日本強震及歐洲債信事件，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性開始升高，至 2011 年第三季，美國國債問題爆發震撼全球金融市場，另美國主權債信又遭逢標準普爾信評機構調降評等，導致美股重挫，其中美國參院通過貨幣匯率監督改革法案，針對人民幣問題施壓，使中國為因應通膨壓力而逐步緊縮貨幣供給，雖使其物價獲得控制，但資金緊縮卻衝擊其國內企業營運，也可能進而影響消費增長，致使其經濟擴張速度呈現趨緩現象。

進入 2012 年後，由於希臘債務問題在通過紓困方案、獲得歐元區融資，並完成債務協商後，歐債問題陰影逐漸淡化，加上美國就業、生產及銷售數據持續改善，使得市場信心開始恢復並帶動金融市場表現，國際經濟情勢呈現樂觀氣氛。

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仍將影響全球經濟，以及中國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國際經濟情勢已進入短期修正甚至景氣收縮格局，預期最壞的情況似乎過去，評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短期修正。

在美國方面，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發佈 2011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並維持與前次公佈數值一致為 1.6%。其中民間投資仍提供了最主要的成長動能，且第四季美國民間投資年增率上修 0.1 個百分點至 7.8%。基本上，經濟分析局對第四季成長數值調整幅度不大，美國經濟近期景氣依然呈現相對樂觀氣氛。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約二成至二成五)，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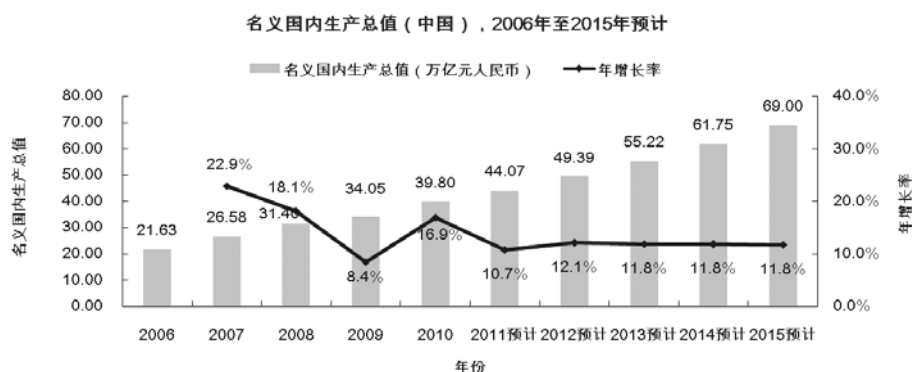
而在中國方面，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 2011 全年數據顯示，雖第 1 至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9.7%、9.5%、9.1%及 8.9%，呈現逐季降低走勢，但與此同時，大陸的通貨膨脹也逐漸下降，其原因是由於中國正處於經濟轉型階段，中國政府受到多項刺激政策逐步退場，尤其是貨幣緊縮減少了投資資金的取得，加上對交通建設的限制，使得固定投資成長率逐月下跌，一般認為這些是宏觀調控策略奏效

所致。在經濟增長放緩、通膨獲得控制的環境下，2012 年中國經濟政策，將逐步從控制通膨轉為穩定經濟增長。中國社科院預測 2012 年中國大陸投資、消費、出口的增速都將減緩，並指出經濟增速放緩一般是調整經濟結構的最佳時機。

隨各國市場轉趨穩定，根據各主要政府及研究機構最新公佈的生產與貿易面數據顯示，美國景氣已經穩定復甦，歐洲三大經濟體之相關經濟問題亦有其解決方案，加上亞洲新興國家經濟仍維持擴張態勢，新興市場需求仍可望維持熱絡，展望亦趨於樂觀。

B. 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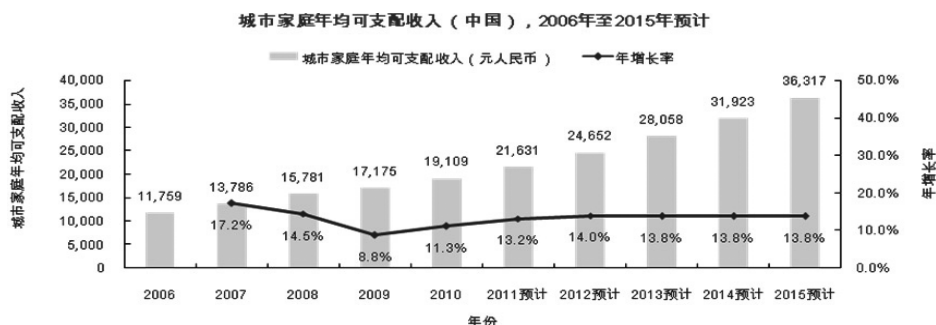
中國民間對塑膠用品的消費能力，目前仍係以城市地區為主，消費模式涵蓋了基本的民生、娛樂、運動、休閒甚至奢華的需求。從城市化程度來看，目前中國行政區域的「城市化率」約在 47%，雖然由於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發達國家 80% 以上的水準，但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的平衡開發，城市化進展頗為迅速。國際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城市化的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和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一般都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供給充裕，勞動者素質也在逐步提高，所從事的行業亦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亦逐年攀升，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升效應頗為顯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預測，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至 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 55.22 萬億。

參照 2010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 年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1168 萬人，比 2009 年增加 66 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1%，亦較 2009 年末下降 0.2 個百分點，且年末國家外匯存底達 28,473 億美元，相對 2009 年末增加約 4,481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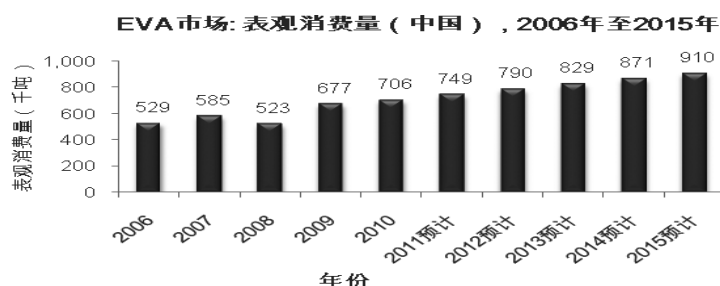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2011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增加到人民幣 21,631 元，漲幅為 13.2%。而 2013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依據中國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與新華社之數據顯示，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達到 46 公斤，相比五年前增長一倍多，超過同期世界人均水準的 40 公斤。中國儼然成為世界第一大塑膠消費國，在強勁內需支撐下，“十一五”期間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年均增速都超過 30%，且 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此大幅需求成長及供給顯現出中國塑膠產業競爭環境之優勢。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 1-12 月，中國國內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5,474.3 萬噸，同比增長 22.35%，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另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於上海召開的六屆二次理事會上正式公佈了《塑膠加工業“十二

五”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十二五”是我國塑膠加工業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時期，在製品產量繼續平穩增長的同時，行業要圍繞體制創新、科技創新、品質模式創新，建立起較完善的行業創新支撐體系，推進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使塑膠加工業儘快從傳統製造業轉型為高技術含量的新興製造業。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06~2015 年度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

由於 EVA 性能優良，應用廣泛，消費量由 2006 年的 529 千噸迅速增加到 2011 年的 749 千噸，雖 2008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有所下滑，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2009 年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已超越 2007 年並大幅增加至 677 千噸。

而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千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千噸，而產量為 270 千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千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 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 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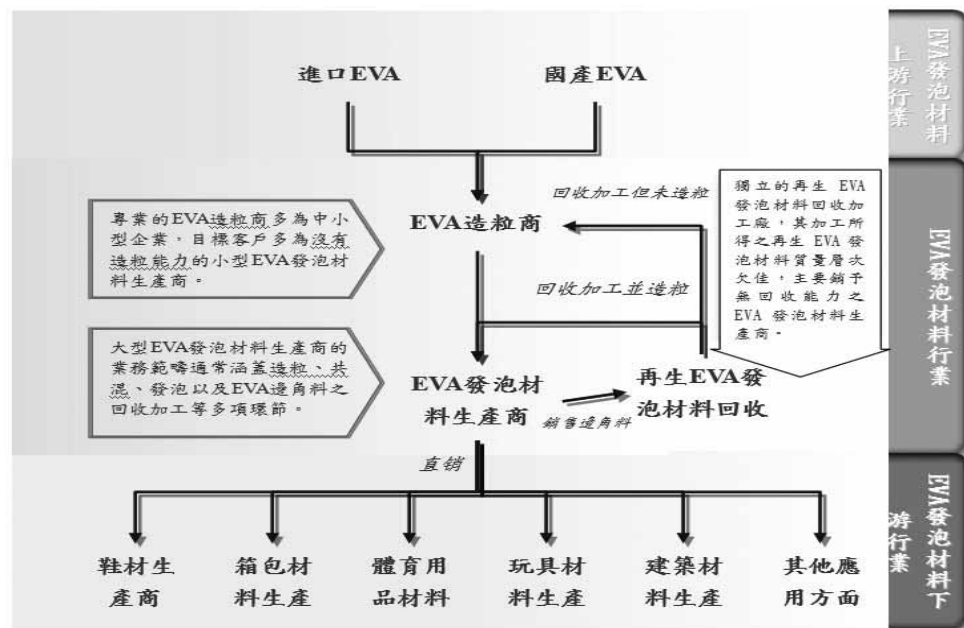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及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 2011 年已超過一億噸，其中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 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亞塑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而中國雖為全球最大的廢舊塑膠回收市場，但目前塑膠製品回收再利用制度仍尚未健全，依中商情報網統計資料顯示，中國每年利用的廢塑膠已超過 1,500 萬噸，相當於節約 3,000 萬至 4,500 萬噸的原油，同時減少垃圾 800 萬噸，並減排大量的 CO₂、SO₂（二氧化硫），但 2011 年廢塑膠回收率僅佔 15%。從該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有待進一步開發，惟目前中國各類符合再製規格的塑膠邊角料及塑膠包裝廢棄物大多數仍依靠進口。據中國海關統計，近年來中國廢塑膠進口年平均增加速度達 24.4%，遠遠高於新料進口成長幅度。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為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為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統計，EVA 原生塑料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料，2010 年進口 EVA 原生塑料佔全部供應量約 60%。報告中統計資料亦顯示，在 2010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佔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進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

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 2009 年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 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市場上大約有 3,000 家以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一仟萬元至三仟萬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約在人民幣三仟萬元以上至上億元人民幣不等。該資料亦顯示，2010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五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或接近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1.5%，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 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

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10 年中國國內市場大約有 3,000 家以上 EVA 發泡材料企業，絕大多數為中小型廠商，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22	22	22
高中職	3	3	3
合計	25	25	25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6,252	33,468	29,267	34,299	9,051
營收淨額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1,190,723
佔營收比例	0.67%	0.89%	0.69%	0.67%	0.76%

註：2008~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 B.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 C.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畫

-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中國國內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 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0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4.8%，排名穩居第一，2011 年以銷售額計市佔率達 5.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未來供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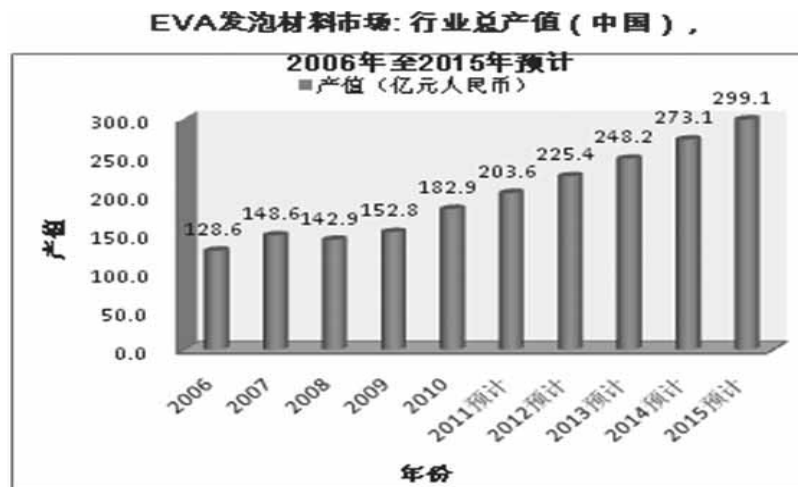
在 EVA 供需方面，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29 億成長至 2011 年 204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至 2013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48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 未來成長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資料統計，在 2010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 鞋業：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鞋類生產、貿易和消費大國，中國鞋業產量約佔全球產量 70%以上，而 EVA 發泡材料應用於鞋業市場，主要係於製作鞋底和鞋墊之用，廣泛應用在旅遊鞋、運動鞋、登山鞋及拖鞋等。依據該研究報告預估，2010 年

鞋業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 5,910 億元，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鞋業市場將以 14.3% 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

(B)箱包業：中國箱包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50%以上，隨著出口市場的復甦和中國本土市場消費的成長，且由於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休閒旅遊活動方興未艾，促成了中國箱包業的蓬勃發展。2010 年到 2015 年，預計箱包市場將以 22%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而至 2015 年箱包業產值更將增加至人民幣 2,800 億。

(C)玩具業：根據中國適婚人群年齡結構統計分析，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人口生育高峰期。在 2016 年之前，人口增加數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費能力的提升之影響下，未來中國玩具行業的發展潛力無窮。2010 年至 2015 年，玩具產業產值將有 14.8%的年平均增加率，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700 億元。

(D)體育用品業：在中國成功舉辦奧運會後，體育盛事氛圍濃厚，在相關報導的影響下，中國民眾對運動益處及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體育用品的消費需求迅速增加，如瑜珈墊及運動墊、浮板浮床、護肩、護膝墊及水上體育用品等。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體育用品業產值將以 24%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480 億元。

(E)建材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提升，中國的建築業發展快速，EVA 發泡材料作為建築業重要建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雖目前應用於建材領域佔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之比例較低，但該行業總產值卻領先鞋業及箱包業。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建材業產值將以 27.1%的年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500 億元。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且 EVA 發泡材料是一種極佳的替代材料，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等待被發掘，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

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緩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本公司以其獨創的“三段推進二段塑化”方式的回收造粒主機螺桿，將過程設計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並在擠出機的機筒的外壁上裝設不同的加熱區域，除可提高了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經此機械製程設計，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而此技術已經分別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受理號：201010174124.3)和取得實用新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受理號：201020189344.9)。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60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人民幣 21,631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在 2009 年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

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2010 年因中國、中東石化廠事故頻傳，中東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r)供料減半，加上中東欠缺天然氣，衝擊產能開工，產能遞延比預期延長，石化原料行情價格上揚，並預計未來價格仍會逐漸上揚，致其相關塑料價格亦隨之上揚，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故油價的上升會帶動塑膠原料價格上漲，將增加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60%，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定，並積極擴展新供應商，分散進貨風險。

(C)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依中國《十二五規劃建議》中專家學者們提出之意見相仿，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於 2010 年陸續提出，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已有 30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24%，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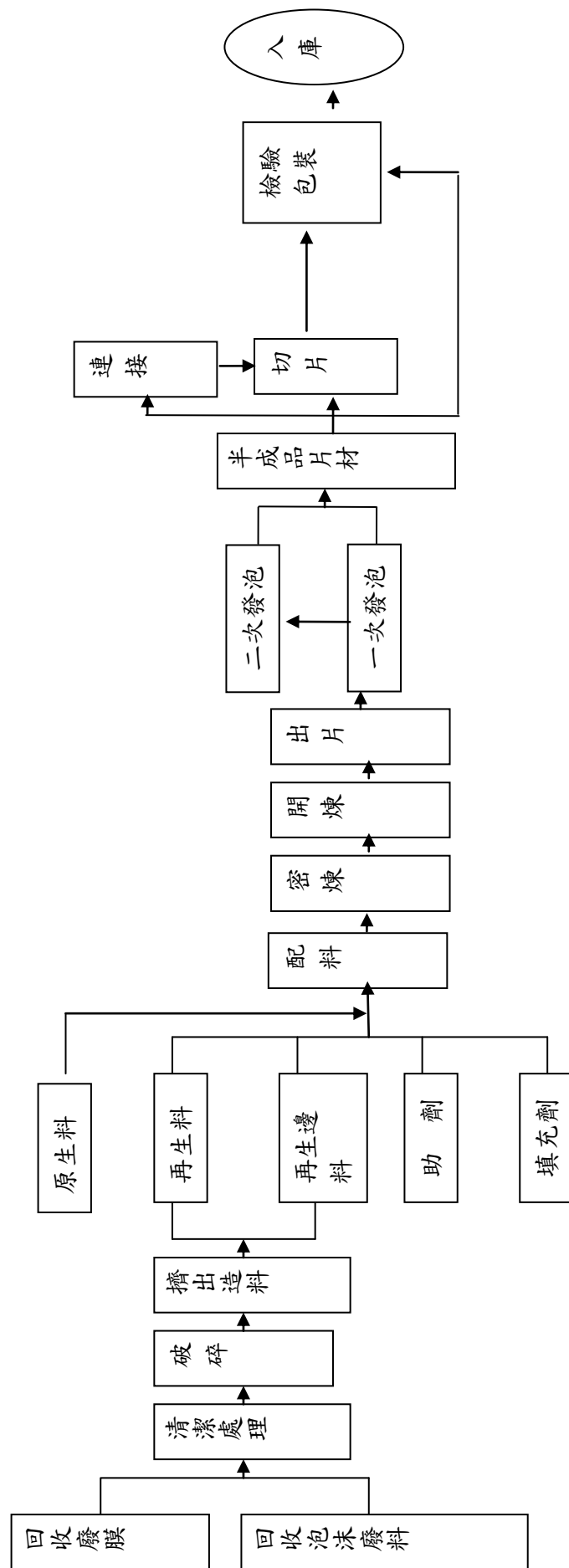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 B.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 C.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 D.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 E.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化建公司、廈門凱爾公司、廈門金亨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EVA邊角廢料	友峰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LDPE再生料	友峰塑膠公司、石達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隆誠實業公司	穩定
LDPE	二輕工業公司、協松貿易公司、泉州化建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PE廢塑料	澤天橡塑公司、友峰塑膠公司、隆誠實業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閩	86,576	2.05	—	華閩	74,962	1.46	—	佳事通	20,548	1.73	—
2	凱利	67,006	1.59	—	佳事通	61,305	1.19	—	莎米特	18,483	1.55	—
3	佳事通	66,632	1.58	—	莎米特	57,728	1.12	—	華閩	18,105	1.52	—
4	莎米特	61,404	1.45	—	福清永超	50,816	0.99	—	華益	15,709	1.32	—
5	福清永超	48,812	1.16	—	偉景	49,769	0.97	—	宏俊	15,566	1.31	—
6	弘益同享	43,885	1.04	—	宏俊	48,789	0.95	—	福清永超	15,336	1.29	—
7	宏俊	42,275	1.00	—	鳳竹	48,682	0.95	—	偉景	14,508	1.22	—
8	奇安達	39,801	0.94	—	凱利	46,952	0.91	—	鳳竹	14,171	1.19	—
9	錦煥	39,514	0.94	—	羅麥	42,888	0.83	—	多金	13,657	1.15	—
10	建聯	39,353	0.93	—	皇源	42,857	0.83	—	恒達利	13,286	1.12	—
	其他	3,689,453	87.32	—	其他	4,626,509	89.80	—	其他	1,031,354	86.60	—
	銷貨淨額	4,224,711	100.00		銷貨淨額	5,151,257	100.00		銷貨淨額	1,190,723	100.00	

註：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化建	318,544	13.49	—	化建	386,999	13.48	—	化建	67,044	10.31	—
2	友峰	179,896	7.62	—	鑫冬盛	262,864	9.15	—	東盛	52,944	8.14	—
3	金亨	104,441	4.42	—	金亨	223,308	7.78	—	鴻鷹	46,780	7.19	—
4	宏達興	99,754	4.22	—	宏達興	194,252	6.76	—	金亨	45,472	6.99	—
5	澤天	97,113	4.11	—	友峰	141,263	4.92	—	鑫冬盛	41,768	6.42	—
6	鑫冬盛	96,165	4.07	—	新鴻基	135,418	4.72	—	新鴻基	38,994	6.00	—
7	隆誠	92,053	3.90	—	隆誠	133,275	4.64	—	宏達興	37,819	5.81	—
8	協松	89,290	3.78	—	凱爾	124,834	4.35	—	隆誠	37,630	5.79	—
9	新鴻基	84,870	3.59	—	鴻鷹	112,678	3.92	—	福海信	27,283	4.19	—
10	凱爾	84,292	3.57	—	凱昇	87,445	3.05	—	和瑞信	24,675	3.79	—
	其他	1,114,977	47.22	—	其他	1,069,343	37.24	—	其他	229,990	35.36	—
	進貨淨額	2,361,395	100.00		進貨淨額	2,871,680	100.00		進貨淨額	650,400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7,727	999,791	70,000	65,666	969,143
箱包片	70,000	65,045	456,966	90,000	88,094	644,794
普通片材	32,000	30,802	261,629	40,000	38,499	367,274
橡膠發泡	13,000	11,018	206,441	18,000	15,119	303,573
其他(註)	65,000	54,901	600,688	82,000	72,915	871,734
合 計	250,000	229,493	2,525,515	300,000	280,295	3,156,517

註：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1 年之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7,180	1,688,164	—	—	64,777	1,559,082	—	—
箱包片	64,828	658,916	—	—	87,296	1,016,925	—	—
普通片材	22,211	378,941	—	—	31,296	555,020	—	—
橡膠發泡	11,123	363,603	—	—	15,007	502,013	—	—
其他(註)	54,808	1,135,087	—	—	73,044	1,518,217	—	—
合 計	220,150	4,224,711	—	—	271,420	5,151,257	—	—

註 1：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入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為 20,777 仟元及 21,700 仟元。

註 2：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變動分析：2011 年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 接	450	553	561
	間 接	222	227	243
	合 計	672	782	806
平均年歲		35.6	36.49	37.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2	3.85	3.92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0.30	0.38	0.37
	大 專	11.01	10.51	10.57
	高 中	24.11	25.90	25.75
	高中以下	64.58	63.21	63.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2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85	194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515	475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 ₂ ，能有效減少 SO ₂ 的排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華僑大學聚合物與納米新材料研究所	2011.3.1~2012.2.29	EVA 發泡產品研發	無
採購	三斯達(福建)公司、大田油壓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2	採購油壓機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建設工程施工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8~2010.12.20	江頭廠大車間之土建及安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2011.4.30	海邊廠地面水泥混樁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18~2012.5.17	海邊廠土地平整	無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安華建設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2010.10.10~2012.10.10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	無
工程設計	三斯達(福建)公司、北京龍安華誠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2010.9.25~2010.10.25	工程設計	
委託水電工程勘察	三斯達(福建)公司、泉州市水電工程勘察院	2010.8.13~2010.9.12	委託泉州市水電工程勘察院勘察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8~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切片車間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3~2012.8.31	海邊廠三期工程倉庫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13~2012.8.31	海邊廠三期工程造粒車間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14~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膠紙車間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23~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鍋爐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第一季 (註 2)
	2007 年 (註 1)	2008 年 (註 2)	2009 年 (註 2)	2010 年 (註 2)	2011 年 (註 3)	
流動資產	—	837,767	1,099,259	1,774,257	2,909,569	2,962,667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899,401	970,848	1,181,788	2,479,912	2,651,397
無形資產	—	349,920	331,404	309,887	1,208,586	1,171,066
其他資產	—	—	—	—	—	—
資產總額	—	2,087,088	2,401,511	3,265,932	6,598,067	6,786,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12,832	668,026	1,057,367	1,080,907
	分配後	—	1,369,576	949,472	1,543,023	1,080,907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12,832	668,026	1,057,367	1,080,907
	分配後	—	1,369,576	949,472	1,543,023	1,080,907
股本	—	808,720	1,200,000	1,208,400	1,380,800	1,380,800
預收股款	—	—	—	231,840	—	—
資本公積	—	—	—	57,120	1,736,170	1,736,1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73,058	520,996	2,188,240	2,504,616
	分配後	—	(183,686)	239,550	1,495,464	2,504,6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2,478	12,489	(112,431)	235,490	84,39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74,256	1,733,485	5,540,700	5,705,981
	分配後	—	717,512	1,452,039	5,055,044	5,705,981

註1：2007年本公司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8~2010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3：2011年分配後資料係依20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2 年 第一季 (註 2)
	2007 年 (註 1)	2008 年 (註 2)	2009 年 (註 2)	2010 年 (註 2)	2011 年	
營業收入	—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1,190,723
營業毛利	—	913,254	1,505,733	1,620,665	1,975,173	483,429
營業損益	—	787,593	1,325,969	1,354,072	1,635,054	402,5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2	2,040	2,172	10,737	16,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5,372	5,835	3,372	12,716	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52,933	1,322,174	1,352,872	1,633,075	419,2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561,953	984,855	1,001,940	1,201,662	316,3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561,953	984,855	1,001,940	1,201,662	316,376
每股盈餘	—	5.24	8.59	8.34	9.36	2.29

註1：2007 年本公司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2008~2010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07 年	(註 1)	(註 1)
2008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2009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2010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2011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2007 年本公司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2007年 (註1)	2008年 (註1)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72	48.53	27.82	19.58	16.03	1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29	119.44	178.55	222.24	223.42	215.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1.04	82.72	164.55	277.44	275.17	274.09
	速動比率	34.60	69.31	143.80	252.93	258.51	254.29
	利息保障倍數	3.53	22.44	245.94	(註2)	(註2)	(註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6.96	6.51	6.68	6.43	5.08
	平均收現日數	69	52	56	55	57	72
	存貨週轉率(次)	11.37	15.35	16.86	18.18	19.65	1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9	7.61	5.74	6.02	6.28	4.92
	平均銷貨日數	32	24	22	20	19	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3	3.05	4.02	3.93	2.81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1.37	1.67	1.49	1.04	0.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3	33.44	44.06	35.36	24.36	18.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8	75.25	70.15	45.96	29.43	22.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23.33	97.39	110.50	109.55	118.41	116.63
	稅前純益	16.82	93.10	110.18	109.46	118.27	121.46
	純益率(%)	11.98	23.30	26.22	23.72	23.33	26.57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1	7.09	8.59	8.34	9.36	2.29
	現金流量比率(%)	9.38	49.25	169.34	157.09	117.52	1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0	166.15	193.10	180.57	113.12	120.8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54	54.56	47.44	27.85	26.34	4.22
	營運槓桿度	1.29	1.07	1.04	1.05	1.06	1.1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40	1.05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2010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較2009年度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20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較2009年度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因2010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較2009年度減少所致。
- 4.速動比率：因2010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較2009年度減少所致。
- 5.固定資產週轉率：因2011年度擴建廠房，使固定資產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因2011年度擴建廠房及購置土地，使固定資產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因20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擴建廠房、購置土地，使現金及固定資產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 8.股東權益報酬率：因2011年度及20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使股東權益較2010年度及2009年度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因2011年度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使流動負債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2011年度擴建廠房購置土地，使資本支出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因2010年度營運現金流入較少及擴建廠房，使固定資產較2009年度增加所致。

註1：2008~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2010、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費用，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 柯政峰

張錫鐘

謝心宇

二 〇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4,257	2,909,569	1,135,312	63.99
固定資產	1,181,788	2,479,912	1,298,124	109.84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09,887	1,208,586	898,699	290.01
資產總額	3,265,932	6,598,067	3,332,135	102.03
流動負債	639,513	1,057,367	417,854	65.34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39,513	1,057,367	417,854	65.34
股本	1,208,400	1,380,800	172,400	14.27
預收股本	231,840	—	(231,840)	(100.00)
資本公積	57,120	1,736,170	1,679,050	2,939.51
保留盈餘	1,241,490	2,188,240	946,750	7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431)	235,490	347,921	309.45
股東權益總額	2,626,419	5,540,700	2,914,281	110.96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應收帳款增加、獲利攀升及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擴建廠房及添購設備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置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權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及擴建廠房及購置土地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所致。
-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所致。
- (7)預收股本減少：主係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所致。
-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 (9)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運穩定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 (10)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及營運穩定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註：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收入淨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成本	2,604,046	3,176,084	572,038	21.97
營業毛利	1,620,665	1,975,173	354,508	21.87
營業費用	266,593	340,119	73,526	27.58
營業利益	1,354,072	1,635,054	280,982	20.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10,737	8,565	39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2	12,716	9,344	277.11
稅前淨利	1,352,872	1,633,075	280,203	20.71
所得稅費用	350,932	431,413	80,481	22.93
本期淨利	1,001,940	1,201,662	199,722	19.93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主係下游產業需求增加，加上營運產能規模擴充，致營業收入增加21.93%，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亦相對增加。				
2.稅前淨利：主係產能擴增，營業收入有所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3.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				
4.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本期淨利增加。				

註：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加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所銷售之 EVA 發泡材料，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加上經濟復甦使下游產業需求已拓展開來，配合新產能之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7.09	117.52	(2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57	113.12	(37.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85	26.34	(5.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因2011年度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使流動負債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2011年度擴建廠房購置土地，使資本支出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註：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2011年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預計2011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1年購置固定資產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55,802仟元及685,846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持續進行福建子公司及江蘇子公司擴廠計劃，如依2009~2011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固定資產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2	3.93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49	1.04

註：2009~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1 年度)投資損益	說 明
三斯達(BVI)	1,249,672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1,249,688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江蘇)	(4,735)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三斯達(福建)	1,254,328	主要係產能擴充及營收規模成長之故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成長趨勢明確，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對金融借款之需求降低，2010及2011年度利息費用分別均為0元。至2010年由於盈餘之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當年度並無舉債經營之情形，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之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

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十足未來潛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EVA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台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台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2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接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另最近三年度供貨比重最大之廠商亦未超過20%，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客戶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3%，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

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nsda Holding Limited	2009.1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10.01	香 港	HKD1 元	投資控股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994.08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HKD165,953 仟元	各類EVA共混發泡製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	中國大陸江蘇省句容市	USD1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各類EVA發泡材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丁金造	USD1 元	100.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造	HKD1 元	100.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HKD165,953 仟元	100.00%
	總經理	丁金山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華雄	—	—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Sansda Holding Limited	0.03	4,553,782	20	4,553,762	-	-	1,249,672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0.004	4,553,806	36	4,553,771	-	-	1,249,688	(註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646,719	5,127,701	881,973	4,245,728	5,151,257	1,688,389	1,254,328	(註 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750	457,976	150,563	307,413	-	(3,854)	(4,735)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按照 2011 年底之匯率換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
(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
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 〇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額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 1,765,071	27	\$ 978,938	30	\$ 622,002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四及十五）	963,416	15	638,459	19	130,997	2
1178	其他應收款	4,896	-	133	-	84,543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71,006	2	152,259	5	150,322	2
1298	預付費用	5,180	-	4,468	-	69,5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9,569	44	1,774,257	54	1,057,367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七、十五及十六）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994,653	15	620,119	19	1,380,800	21
1531	機器設備	345,396	6	210,838	7	-	-
1551	運輸設備	54,107	1	30,787	1	1,380,800	21
1561	辦公設備	7,045	-	3,159	-	1,736,170	26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39,340	5	302,600	9	-	-
15X1	成本合計	1,740,541	27	1,167,503	3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151	6	280,110	9	98,65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5,390	21	887,393	27	2,089,582	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4,522	17	294,395	9	2,188,240	3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千股；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發行分別為 138,080 千股及 120,840 千股	620,119	19	210,838	7	1,380,800	21
3140	預收股本	3,159	-	3,159	-	-	-
31XX	股本合計	302,600	9	302,600	9	1,380,800	21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7,503	36	1,167,503	36	1,736,170	26
3310	保留盈餘	280,110	9	280,110	9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87,393	27	887,393	27	98,658	1
33XX	未分配盈餘	294,395	9	294,395	9	2,089,582	3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81,788	36	1,181,788	36	2,188,240	3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9,887	10	309,887	10	235,49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5,932	100	3,265,932	100	5,540,700	84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98,067	100	6,598,067	100	121,529	(4)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98,067	100	6,598,067	100	2,626,419	8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98,067	100	6,598,067	100	3,265,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	5,151,257	100	\$	4,15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u>3,176,084</u>	<u>62</u>		<u>2,561,611</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1,975,173</u>	<u>38</u>		<u>1,596,70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1		28,779	-
6100 推銷費用		79,630	1		71,716	2
6200 管理費用		<u>226,190</u>	<u>4</u>		<u>162,62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0,119</u>	<u>6</u>		<u>263,11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635,054</u>	<u>32</u>		<u>1,333,58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94	-		1,705	-
7480 其他		<u>143</u>	<u>-</u>		<u>46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737</u>	<u>-</u>		<u>2,17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726	-		2,751	-
7560 兌換損失		4,814	-		474	-
7880 其他		<u>176</u>	<u>-</u>		<u>14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716</u>	<u>-</u>		<u>3,3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3,075	32	\$	1,332,390	3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u>431,413</u>	<u>9</u>		<u>345,812</u>	<u>8</u>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u>1,201,662</u>	<u>23</u>	\$	<u>986,578</u>	<u>24</u>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72</u>	\$	<u>9.36</u>	\$	<u>11.09</u>	\$	<u>8.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66</u>	\$	<u>9.31</u>	\$	<u>11.01</u>	\$	<u>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金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累積調整數	換算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A1 組織架構重組—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 1,200,000	-	\$ 264,010	-	-	-	-	-	-	\$ 1,464,010
C1 現金增資 (附註十)	8,400	231,840	57,120	-	-	-	-	-	-	297,360
M1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	986,578	986,578	-	-	986,57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21,529)	(121,529)	(121,529)
Z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8,400	231,840	321,130	-	-	986,578	986,578	(121,529)	-	2,626,419
N1 二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	-	-	-	-	98,658	(98,658)	-	-	-	-
C1 現金增資 (附註十)	172,400	(231,840)	1,415,040	-	-	-	-	-	-	1,355,600
M1 二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201,662	1,201,662	-	-	1,201,66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57,019	-	357,019
Z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0,800	\$ -	\$ 1,736,170	\$ 98,658	\$ 2,089,582	\$ 2,188,240	\$ 2,188,240	\$ 235,490	-	\$ 5,540,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造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 月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201,662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4,437	64,733
A20400	攤 銷	7,440	7,464
A20500	呆 帳	1,275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31)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26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326,590)	(17,371)
A31180	存 貨	(18,716)	4,8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763)	2,458
A31211	預付費用	(712)	(514)
A32140	應付帳款	232,237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6,716	83
A32170	應付費用	4,408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03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2,592</u>	<u>982,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55,802)	(317,69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5	1,690
B02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	(685,846)	-
B009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60,3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9,388)</u>	<u>34,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1,355,600	297,3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5,600</u>	<u>15,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DDDD	匯率影響數	\$ 167,329	(\$ 54,20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786,133	978,9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8,938</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65,071</u>	<u>\$ 978,938</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94,697	\$ 346,1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332,470	\$ 333,441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23,332</u>	(<u>15,742</u>)
	支付現金	<u>\$ 1,355,802</u>	<u>\$ 317,699</u>
H003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836,168	\$ -
H00500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增加	(<u>150,322</u>)	<u>-</u>
	支付現金	<u>\$ 685,846</u>	<u>\$ -</u>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貨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u>58,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淨 資 產	\$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1,464,010</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264,010</u>
	<u>\$ 1,464,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之股權。

本公司股票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二）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〇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

及銷售。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止，其實收資本為港幣 165,953 千元。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一年一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將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匯投資款美金 10,000 千元，目前仍進行整地、購買設備及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尚屬創業期間。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782 人及 6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自本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起，始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二〇一一年度：前三季採前三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 4.5 元及第四季考量當季匯率波動情形而採第四季加權平均匯率 4.77 元換算；二〇一〇年度：採全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4.67 元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經營成果，茲將二〇一〇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合併財務資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774,257
固定資產	1,181,788
無形資產	<u>309,887</u>
資產總計	<u>\$3,265,932</u>
流動負債	<u>\$ 639,513</u>
負債合計	<u>639,513</u>
普通股股本	1,208,400
預收股本	231,840
資本公積	321,130
保留盈餘	986,5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1,529</u>)
股東權益合計	<u>2,626,41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65,932</u>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損益資訊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營業收入淨額	\$4,158,317	\$4,224,711
營業成本	(2,561,611)	(2,604,046)
營業毛利	1,596,706	1,620,665
營業費用	(263,118)	(266,593)
營業淨利	1,333,588	1,354,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2,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0)	(3,372)
稅前淨利	1,332,390	1,352,872
所得稅費用	(345,812)	(350,932)
合併總淨利	<u>\$ 986,578</u>	<u>\$1,001,94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8.21</u>	<u>\$ 8.34</u>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現金 流量資訊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現金 流量資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606</u>	<u>\$1,004,61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 34,626</u>	<u>(\$ 318,7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5,914</u>	<u>\$ 15,914</u>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員工酬勞成本、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

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

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及廠房建造期間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九)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重分類

二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二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應收帳款淨額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65,425	\$641,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2,825	266
	968,250	641,66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4,834	3,208
	<u>\$963,416</u>	<u>\$638,4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3,208	\$ 3,140
本年度提列	1,275	249
本年度沖銷	(7)	(34)
匯率影響數	358	(147)
年底餘額	<u>\$ 4,834</u>	<u>\$ 3,208</u>

五、存 貨

	二 ○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 一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49,862	\$ 37,493
在 製 品	36,655	34,559
原 料	<u>84,489</u>	<u>80,207</u>
	<u>\$171,006</u>	<u>\$152,259</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 ○ 一 一 年 度	二 ○ 一 ○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157,792	\$2,545,714
出租資產折舊	18,323	17,549
存貨盤盈	(<u>31</u>)	(<u>1,652</u>)
	<u>\$3,176,084</u>	<u>\$2,561,611</u>

六、固定資產

	二 ○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 一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0,699	\$ 96,484
機器設備	101,107	75,203
運輸設備	10,810	3,776
辦公設備	2,269	1,4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u>130,266</u>	<u>103,238</u>
	<u>\$385,151</u>	<u>\$280,110</u>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土地使用權

	二 ○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 一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1,276,507	\$361,620
減：累計攤銷	<u>67,921</u>	<u>51,733</u>
	<u>\$1,208,586</u>	<u>\$309,887</u>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西元二〇一一年九月因擴充廠房之需求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待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至二〇六一年九月間到期。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之土地廠房建造期間，二〇一一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 3,95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丁金造董事長為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取得建廠用地，並與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協議書，項目用地約 150 畝，每畝人民幣 386 千元，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已支付土地款約為 128,177 千元（人民幣 26,648 千元）及尚未支付款約為 150,322 千元（人民幣 31,252 千元，列入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下），合計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 278,499 千元（人民幣 57,900 千元），已列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科目項下。

八、其他應付款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增值稅	\$35,975	\$22,837
應付設備款	27,769	51,101
應付城市房地產稅	1,949	-
應付土地使用稅	1,309	-
其他	<u>2,501</u>	<u>1,394</u>
	<u>\$69,503</u>	<u>\$75,332</u>

九、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24,999 千元及 19,694 千元。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分別於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二〇一〇年度辦理發行新股 3,600 千股，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列入股本 3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1,360 千元）。

二〇一一年度辦理發行新股 14,480 千股，募集資金計 1,355,600 千元（列入股本 144,80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10,800 千元），是以截至二〇一一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380,8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 14,568 千元及 16,884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84 千元及 8,442 千元。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3% 及 2% 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按 0.6%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股東會決議

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核准上市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由董事會擬議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人民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38	\$ 120,166		
現金股利	104,084	485,656	\$ 0.75	\$ 3.52
股票股利	44,389	207,120	0.32	1.50
	<u>\$ 174,711</u>	<u>\$ 812,942</u>	<u>\$ 1.07</u>	<u>\$ 5.02</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二〇一〇年度之盈餘不作分配，並同時決議配發二〇一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884 千元（人民幣 3,803 千元）及 8,442 千元（人民幣 1,901 千元），與二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二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421,436	\$346,3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58	(714)
當年度應納稅額	426,394	345,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019	178
所得稅費用	<u>\$431,413</u>	<u>\$345,812</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723	\$ 94,821	\$ 207,544	\$ 84,218	\$ 91,371	\$ 175,589
退休金	19,902	5,097	24,999	14,995	4,699	19,694
福利金	4,912	1,296	6,208	4,823	1,475	6,298
其他	17,340	4,731	22,071	12,362	3,544	15,906
	<u>\$ 154,877</u>	<u>\$ 105,945</u>	<u>\$ 260,822</u>	<u>\$ 116,398</u>	<u>\$ 101,089</u>	<u>\$ 217,487</u>
折舊	\$ 55,890	\$ 28,547	\$ 84,437	\$ 42,390	\$ 22,343	\$ 64,733
攤銷	4,515	2,925	7,440	4,415	3,049	7,464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1,633,075	\$1,332,390
稅後	1,201,662	986,578

(二) 分母一股數 (千股)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120,840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u>7,537</u>	<u>19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8,377	120,190
加：員工分紅	<u>634</u>	<u>79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129,011</u>	<u>120,98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本公司上市前為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22,589 千元及 978,734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594 千元及 1,705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若人民幣貶值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資產價值減少15,124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 金 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 金 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 金 礦	本公司之董事
丁 金 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150千元及4,331千元，進貨金額則分別為22,897千元及11,05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租約屆滿再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0,320 千元及 20,777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 28 千元及 12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2) 二〇一〇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截至二〇一〇年底帳列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7,724 千元。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起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已分別簽訂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為 1,380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二〇一一年底已將出租之房屋及建築轉列出租資產，尚未收取租金餘額為 1,452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年底餘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1,373		-	\$266		-
其他	<u>1,452</u>		-	<u>-</u>		-
	<u>\$2,825</u>		-	<u>\$266</u>		-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u>\$4,825</u>		<u>1</u>	<u>\$715</u>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酬金	\$26,146	\$20,499
獎金及特支費	4,316	3,386
紅利	<u>6,398</u>	<u>6,538</u>
	<u>\$36,860</u>	<u>\$30,423</u>

十六、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金額合計約 1,659,41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1,119,784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

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事業。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目前尚屬創業期間。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 建 三 斯 達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二 〇 一 一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5,151,257	\$ -	\$ -	\$5,151,257
部門利益（損失）	\$1,688,389	(\$ 53,335)	\$ -	\$1,635,054
利息收入				10,59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26)
兌換損失				(4,81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
稅前淨利				1,633,075
所 得 稅				(431,413)
稅後淨利				\$1,201,662
資產總額	\$5,127,701	\$1,489,404	(\$ 19,038)	\$6,598,067
負債總額	\$ 881,973	\$ 194,432	(\$ 19,038)	\$1,057,367
二 〇 一 〇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4,158,317	\$ -	\$ -	\$4,158,317
部門利益（損失）	\$1,386,051	(\$ 52,463)	\$ -	\$1,333,588
利息收入				1,70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兌換損失				(47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
稅前淨利				1,332,390
所 得 稅				(345,812)
稅後淨利				\$ 986,578
資產總額	\$3,004,975	\$ 267,698	(\$ 6,741)	\$3,265,932
負債總額	\$ 609,625	\$ 36,629	(\$ 6,741)	\$ 639,513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三斯達	\$ 91,573	\$ 72,197	\$1,800,011	\$133,186
其 他	304	-	396,812	60,395
	<u>\$ 91,877</u>	<u>\$ 72,197</u>	<u>\$2,196,823</u>	<u>\$193,581</u>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鞋底片材	\$1,559,082	\$1,688,164
箱包片材	1,016,925	658,916
特種片材	761,278	519,454
一般片材	555,020	378,941
橡膠發泡材	502,013	363,603
租金收入	21,700	20,777
其他	735,239	528,462
	<u>\$5,151,257</u>	<u>\$4,158,31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為中國大陸地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原	幣匯	率新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5	30.28	\$ 5,906	\$ 7,018	29.13	\$ 204,430
人 民 幣	534,249	4.81	2,569,739	317,563	4.44	1,409,979
澳 幣	4,908	30.74	150,861	-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19,827	4.81	1,057,367	144,034	4.44	639,513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二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二〇一三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前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 (進度正常)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前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 完成 IFRSs 二〇一二年度比較財務 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未完成 (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 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及 稽核部門	未完成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中華民國之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 修改規定所影響，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如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依 IASB 規定於 下 列 日 期 以 後 開 始 之 年 度 期 間 生 效	I A S B 發 布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 及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註）	2009 年 1 月 1 日 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 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 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依 IASB 規定於 下列日期 以後開始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年 度 期 間 生 效	IASB 發 布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 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 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 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 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 2009 年 3 月 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含) 以後之財務報 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中華民國對 IAS 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 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股	價 類 票	證 名	券 與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券 類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553,762 (RMB 946,728 千元)	100	\$ 4,553,762 (RMB 946,728 千元)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553,771 (RMB 946,730 千元)	100	\$ 4,553,771 (RMB 946,730 千元)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245,728 (RMB 882,688 千元)	100	\$ 4,245,728 (RMB 882,688 千元)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7,413 (RMB 63,911 千元)	100	\$ 307,413 (RMB 63,911 千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類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賣出			未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註1)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子公司	1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622,905 (USD 20,919 千元)	-	\$ -	-	-	\$ -	-	1	\$ 4,553,762 (RMB946,728 千元)	
BVI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子公司	1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622,896 (USD 20,919 千元)	-	\$ -	-	-	\$ -	-	1	\$ 4,553,771 (RMB946,730 千元)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子公司	-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330,526 (HKD84,953 千元)	-	\$ -	-	-	\$ -	-	-	\$ 4,245,728 (RMB882,688 千元)	
	三斯達 (江蘇) 環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	\$ 292,280 (USD 10,000 千元)	-	\$ -	-	-	\$ -	-	-	\$ 307,413 (RMB63,911 千元)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係現金增資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期 初 股 份	本 期 增 減 股 份 數 比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淨 值	機 構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被 分 派 利 益	投 資 公 司 情 形	註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 元	USD 1 元	1	\$ 4,553,762 (RMB946,738 千元)	100	\$ 4,553,762 (RMB946,738 千元)	\$ 1,249,672 (RMB272,963 千元)	\$ 1,249,672 (RMB272,963 千元)	\$ -	-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 元	HKD 1 元	1	\$ 4,553,771 (RMB946,730 千元)	100	\$ 4,553,771 (RMB946,730 千元)	\$ 1,249,688 (RMB272,967 千元)	\$ 1,249,688 (RMB272,967 千元)	-	-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料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165,953 千元	HKD 81,000 千元	-	\$ 4,245,728 (RMB882,688 千元)	100	\$ 4,245,728 (RMB882,688 千元)	\$ 1,254,328 (RMB273,987 千元)	\$ 1,254,328 (RMB273,987 千元)	-	-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料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10,000 千元	-	-	\$ 307,413 (RMB 63,911 千元)	100	\$ 307,413 (RMB 63,911 千元)	\$ 4,735 (RMB -1,040 千元)	\$ 4,735 (RMB -1,040 千元)	-	-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	要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出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未 出 或 回 收 之 持 股 比 例	接 直 接 投 資 %	本 期 認 列 損 失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益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HKD 165,953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	100	100	\$ 1,254,328 (RMB 273,987 千元)	\$ 4,245,728 (RMB 882,688 千元)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USD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	100	100	(4,735) (RMB -1,040 千元)	307,413 (RMB 63,911 千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 -	\$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 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二〇一一年度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038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二〇一〇年度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4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正版暨其增修條文，下同）第60 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稱特別決議者，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3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考量章程之明確性，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得以援引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方式，規範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後使用委託書之方式，且此規定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相關法令。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58 條授權董事會依上市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4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公司減資之規定如下： 第14條 減資 (1)除本法第37條所定情形外，若章程規定得減資，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依特別決議，經法院確證後，得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在不影響前述權力之情形下，得為下列行為，必要時並應變更章程所定資本額及股份數： (a)免除或減少未繳納股款部分股份之責任； (b)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註銷已經喪失或無相對應資產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c)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發還超過公司所需資本之已繳納股款。 (2)前項之特別決議，在本法中稱為減資決議。 第15條 減資確證命令之聲請和債權人之異議 (1)公司通過減資決議後，得聲請法院確證之。 (2)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或其他情形經法院指示者，除第3款之情形外，適用下列規定： (a)在法院所定之日，若該日為公司清算開始日，經證明之公司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對公司減資行為異議； (b)法院應建立有權異議之債權人清單，且依職權設法確證該等債權人之姓名、其債權之性質和金額，並得公告如逾期或向法院聲請加入清單者喪失異議權。 (c)已列入債權人清單之債權未能受償或未經確證，且該債權人不同意減資者，法院如認為適當，得逕按下列規定提撥一定金額，擔保其受償： (i)若公司承認全部債務，或雖不承認但同意承擔全部債務，則為該債務全部之金額；或 (ii)若公司不承認且不願承擔全部債務，或若債權之金額不確定或未經確證，則為法院依清算程序調查及裁判所定之金額。 (3)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法院依個案認為適當者，得指示一類或數類債權人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16條 減資確證命令之核發 (1)若依第15條所定得異議之債權人均同意減資或全部債權均已受償、經確證或受擔保，法院得以命令確證減資並訂定適當條件。 (2)法院作成減資確證命令時，得為下列行為： (a)如有特殊原因而認為適當，在命令內指定日期或期限，要求公司開始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 (b)要求公司依其指示公告減資之理由或其他法院認為有利於公眾之適當資訊；如有必要，並得命令公告導致減資之事由。 (3)若公司被命令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在減資確證命令所定期間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18-1條，併予敘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屆至前，該字樣視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第17條 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之登記 (1)收到法院確認公司減資之命令和批准之減資紀錄後，登記官應予登記，包括經法院命令變更後之公司資本額、股份數、每股面額，及各股在該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已繳納股款之金額。 (2)經法院確認且登記之減資決議，於登記該法院命令和紀錄時生效。 (3)登記之通知應依法院指示之方式公告。 (4)為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登記之登記官應製作證明書，該證明書為確認公司減資行為完全符合本法規定與公司資本額為減資紀錄所載金額之唯一證據。 (5)經登記之減資紀錄取代公司章程有關部份之條款，並與原有章程條款具有相同效力且可變更。 第18條 股東對經減資股份之責任 (1)公司減資時，若減資紀錄所定之股份數額和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數額或減資後之股份數額有差異，公司舊股東或現在股東對於超出部分均無繳納股款或出資之責任；該超出部分，視為股東已繳納該部分股款，且在此情形下：若任何得對公司減資異議之債權人，因不知公司減資或其權利之性質和法律效果，未被列入債權人清單，且減資後，公司若遭法院清算時將無法清償該債務或履行其他義務： (a)任何在減資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為公司股東之人均對該等債權之清償負擔出資責任，但其責任不超過公司如在該登記日之前清算時所應負擔出資責任之金額；且 (b)若公司清算，經任何該等債權人聲請並證明其未能列入債權人清單之事實，法院若認為適當，得建立一個應負有上述出資義務之人之清單，在清算時命令該等人繳納股款以為出資，並得為強制執行。 (2)本條規定不影響出資人間之權利義務。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金造

